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24,100,9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135,819 股之 52.24%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黃子晏

與會之董監事：董事 楊烱堂

董事 胡台珍

董事 許宗政

董事 高新明

獨立董事 趙榮祥

獨立董事 王百祿

監察人 巫碧蕙

獨立監察人 葉惠心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41,97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4,041,971 股，反對表決權數 0 股，棄權表決權數 0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有關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593,452,305
加：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70,083,720
加：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13,395,293)
減：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90,253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710,350,479
減：101 年綜合損益總額	3,306,344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69,55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05,6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708,980,2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6,390,6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2 年)	46,639,06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128,731,74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61,358,19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7,373,555
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 21,321,994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2%)	
配發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 10,972,973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41,97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4,041,971 股，反對表決權數 0 股，棄權表決權數 0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041,97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4,041,971 股，反對表決權數 0 股，棄權表決權數 0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1,2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訂定每股 0 元為認股價格。

(2) 既得條件：依據員工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得以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

1.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為限，其中重點人才係指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為範圍。
2. 得認購之股數：參照個別人員職務、職等及對公司營運與績效貢獻度訂定之。

(四)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既得條件未達成前，除股票限制不得轉讓外，其餘權利義務(包括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等)與其他流通在外股份相同。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 1,200,000 股計算，若以 103 年 2 月 14 日收盤價每股 118 元計算，設算估計 103 年~106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0,483 仟元、61,360 仟元、35,990 仟元及 13,767 仟元，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66 元、1.33 元、0.78 元及 0.30 元。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 本案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100,97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2,784,308 股，反對表決權數 1,250,580 股，棄權表決權數 66,083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54%，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六、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

說明：

(一)爰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本屆(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均為三年(自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二)茲因本公司本屆監察人王韻淳小姐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解任，提請於股東會補選監察人一席，新當選監察人之任期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選舉結果：當選之監察人如下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10978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東	22,090,051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早上九時三十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黃子晏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二年全球經濟繼續處於緩慢的復甦過程中，但增長乏力，動能有限，全球經濟現正進入 U 型復甦，中國大陸力推經濟結構改革，經濟成長因而有趨緩現象，聖暉在此經濟復甦緩慢的環境中，一〇二年營收仍小幅成長達 86.56 億，而稅前損益達 6.2 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
營業收入	8,656,072	100
營業成本	7,617,107	88
營業毛利	1,038,965	12
營業費用	474,644	6
營業利益	564,321	6
業外收支	56,010	1
稅前損益	620,331	7

一〇二年度，於全體董監事、經理人及同仁群策群力之下，聖暉持續穩定發展，惟仍受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大陸市場、東南南市場及我國產業市場皆受影響，尤以高科技產業最甚，聖暉雖難敵衝擊，獲利受影響而稍有波動，惟歸於多元化佈局之經營發展策略，積極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適用於不同產業，藉此提高分散風險之能力，以因應電子及能源產業景氣循環所帶來之危機。風險分散策略應用得宜下，聖暉仍致力於推動強化經營體質，並提升技術層次及繼續降低成本之各項專案下，毛利率得以維持於本公司正常毛利區間，透過規劃設計施工一貫性服務優勢及價值工程等成本控管利基。

二. 預算執行情形

聖暉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6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41	
	速動比率(%)	103.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8	
	佔實收資 比率(%)	營業利益	122.32
		稅前純益	134.46
	純益率(%)	5.39	
每股盈餘(元)	10.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聖暉之技術來源主要係不斷經由與國內外工程公司之合作承攬機會，運用儲值之經驗積極研發出自己的工程設計、工程管理理念與材料篩選，並從中探討國內外公司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與聖暉之差異，引進新材料不斷提昇工程技術及施工統籌管理能力，並分析其優劣，將精華之處強化為適合國內作業環境之工程技術及材料，俾利應用於聖暉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藉由引進與改良工程建造技術，以嚴謹審慎之態度處理工程上每一個環節，品質上更是不妥協地精益求精，至今工程實績深獲業主肯定。

聖暉雖為工程服務業，但不斷努力朝不同業之工程技術，逐步擴大多工種之整合研發計畫，並廣納及培育相關人才，以提供從顧問、設計、施工、測試、驗證系統到檢測維修之TURN-KEY整合式工程服務，雖有別於傳統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之特性，但公司仍著手研發團隊的培養，未來必能提供更佳品質及效能之工程服務。

貳、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聖暉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經營迄今已歷三十餘年，除了在既有穩健經營之理念下，亦積極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經營，以成為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務公司之先驅品牌為目標。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方向與計畫除了落實內部控制及落實公司治理外，其他重要方針如下：

1. 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工種之整合，並研發新工法及提升品質，努力成為無塵室工程之領導品牌。
2. 擴展生技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拓展客戶領域範圍；積極服務協助客戶，成為產業的推手。
3. 持續中國大陸市場之維繫及新據點、新客戶之開發；拓展東南亞區域的業務範圍，逐步擴大亞洲地區事業版圖，朝國際化公司組織之目標挺進。
4. 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之專業，積極發展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
5.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駐外/在地化經營管理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仍將努力持續歷年之穩健成長，本公司對於預期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具信心。在景氣已經緩步回春的情形下，現處於U型復甦階段。在業務市場方面，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提供多產業、跨領域的工程服務，另一方面以優良的服務及工程品質爭取既有客戶的認同與支持，相信隨著一〇三年景氣的逐漸復甦，本公司有信心今年業績將持續成長。

三. 一〇三年之營業展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重要產銷政策

隨著一〇三年整體經濟情勢逐漸好轉，本公司持續一貫整合性工程服務，以多地區、多產業及多角化布局策略，將於科技、生技、民生及石化等各產業中持續深耕，並致力工法創新，提昇工程品質，以聚焦、彈性及創新等優勢，建立聖暉品牌及口碑，同時具備服務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的聖暉，以延續三多策略為基本架構，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除鞏固國內市場之本有利基外，尚深耕中國大陸工程服務市場，並延攬石化產業之商機。此外，將事業版圖積極向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拓展，以成為亞洲工程服務市場之領導品牌，持續朝國際化公司組織之目標努力邁進，展望一〇三年，聖暉在營業額及獲利仍將具有成長空間。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國內外工程同業競爭愈趨白熱化之情形下，規模經濟、效率提升與具彈性整合服務乃是決勝之關鍵要素。在地化優秀人才的招募、養成與營運資金有效率的募集與運用更是公司永續經營、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

工程體質之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乃係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再者，目前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迅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具彈性與先進的工程服務為能否於產業中拔得頭籌之必備要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多元工種整合，不間斷地研究開發適用於多產業之新工法，對於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等綠能概念更是深入研發，此外，統包工程之設計尚著重於系統間之相容性，並朝便於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及具備可調整之彈性空間為發想，以達客製化之標準。為追求公司國際化永續經營及發展，在未來適當時機，不排除於海外第三地尋求公開發行與上市的機會，藉以擴大公司在地之知名度，並強化在地優秀人才招聘機會與就地資金募集及有效運用，創造相對有利的競爭優勢。

法規環境而言，公司均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有計畫的蒐集相關資訊及做好相對應的準備工作。公司一向秉持著正派經營的理念，依法如期地申報及公告公司相關資訊，架置公司官方網頁，以供一般投資大眾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對話及查詢資訊，並全面導入公司治理系統，整體規劃朝向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逐步進行修正，步步為營地依計畫的藍圖持續作業中。未來工程服務產業市場仍然行情看俏，本公司有信心繼續提升獲利，並將事業腳步延伸至放眼國際。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經 理 人： 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0,189	20	1,036,362	23	856,745	22		2150 應付票據	2,317	-	31,954	1	75,74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2,229	5	201,286	5	40,08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841,367	20	1,053,216	24	639,771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6,218	2	122,535	3	199,077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四))	21,321	-	5,314	-	2,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6,860	18	628,394	14	380,616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176,508	4	109,428	2	199,08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四))	11,010	-	175,403	4	239,411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945	2	80,390	2	78,558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317,905	7	422,677	10	359,394	9	2230 應付所得稅	47,733	1	62,365	1	33,0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9	-	349	-	32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54,055	1	69,561	2	71,74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四))	62,614	1	12,949	-	16,633	1		1,222,246	28	1,412,228	32	1,099,914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856	-	14,149	-	18,9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40	1	54,360	1	35,813	1	非流動負債：							
	<u>2,357,410</u>	<u>54</u>	<u>2,668,464</u>	<u>60</u>	<u>2,146,747</u>	<u>56</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66,875	4	159,630	4	131,147	3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16,311	-	18,015	-	20,072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991	1	6,942	-	22,6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	-	312	-	3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03,065	40	1,534,446	35	1,477,605	38		183,438	4	177,957	4	151,5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0,134	4	163,465	4	161,838	4	負債總計	1,405,684	32	1,590,185	36	1,251,445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205	1	31,550	1	31,89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093	-	7,210	-	8,461	-	3100 股本	461,359	11	461,359	11	461,359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7,371	-	8,968	-	9,909	-	3200 資本公積	896,599	21	896,599	20	896,599	23	
	<u>1,946,859</u>	<u>46</u>	<u>1,752,581</u>	<u>40</u>	<u>1,712,400</u>	<u>44</u>	3300 保留盈餘	1,499,592	35	1,495,529	34	1,264,056	32	
資產總計	<u>\$ 4,304,269</u>	<u>100</u>	<u>4,421,045</u>	<u>100</u>	<u>3,859,147</u>	<u>100</u>	3400 其他權益	41,035	1	(22,627)	(1)	(14,312)	-	
							權益總計	2,898,585	68	2,830,860	64	2,607,702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04,269</u>	<u>100</u>	<u>4,421,045</u>	<u>100</u>	<u>3,859,14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四))	3,190,091	100	3,726,853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6,662)	-	(1,823)	-
	<u>3,183,429</u>	<u>100</u>	<u>3,725,030</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七)	2,724,753	86	3,005,431	81
營業毛利	<u>458,676</u>	<u>14</u>	<u>719,599</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256	1	16,752	1
6200 管理費用	105,970	3	120,830	3
	<u>125,226</u>	<u>4</u>	<u>137,582</u>	<u>4</u>
營業淨利	<u>333,450</u>	<u>10</u>	<u>582,01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4)	-	(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10,612	-	13,7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95,575	6	253,28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16,570	1	(27,879)	(1)
	<u>222,753</u>	<u>7</u>	<u>239,16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u>556,203</u>	<u>17</u>	<u>821,184</u>	<u>2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9,812	3	125,047	3
8200 本期淨利	<u>466,391</u>	<u>14</u>	<u>696,137</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25	2	(27,235)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8,837	-	18,92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八))	759	-	1,3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9)	-	(4,665)	-
	<u>62,692</u>	<u>2</u>	<u>(11,62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29,083</u>	<u>16</u>	<u>684,516</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0.11</u>		<u>15.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0.04</u>		<u>14.9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160,418	11,930	1,091,708	1,264,056	-	(14,312)	(14,312)	2,607,70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66	-	(55,9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860	(27,8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546,524	802,698	-	(14,312)	(14,312)	2,146,344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696,137	696,137	-	-	-	696,137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6)	(3,306)	(27,235)	18,920	(8,315)	(11,621)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2,831	692,831	(27,235)	18,920	(8,315)	684,51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1,239,355	1,495,529	(27,235)	4,608	(22,627)	2,830,860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53	-	(70,95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5)	2,905	-	-	-	-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709,949	1,034,171	(27,235)	4,608	(22,627)	2,369,50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466,391	466,391	-	-	-	466,391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970)	54,825	8,837	63,662	62,69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421	465,421	54,825	8,837	63,662	529,08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1,175,370	1,499,592	27,590	13,445	41,035	2,898,58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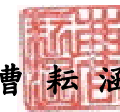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梁 進 利



經理人：許 宗 政



會計主管：曹 耘 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56,203	821,1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4,437	4,348
攤銷費用	2,605	2,1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3	3,6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95,575)	(253,2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268)	(2,746)
其他	(16,507)	(7,282)
	<u>(207,795)</u>	<u>(224,5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317	76,542
應收帳款	(128,299)	(251,41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4,772	(63,283)
其他營業資產	141,797	54,069
	<u>154,587</u>	<u>(184,0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37)	(43,789)
應付帳款	(211,511)	413,1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67,080	(89,658)
其他營業負債	(2,291)	1,121
	<u>(176,359)</u>	<u>280,781</u>
調整項目合計	<u>(229,567)</u>	<u>(127,88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636	693,299
收取之利息	5,238	7,198
支付之利息	-	(7)
收取之現金股利	100,133	168,467
支付之所得稅	(105,142)	(60,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865</u>	<u>808,7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480)	(257,8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644	103,0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65)	(5,8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6,1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	(5,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	(1,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80)</u>	<u>(167,8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61,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358)</u>	<u>(461,3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173)	179,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362	856,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0,189</u>	<u>1,036,36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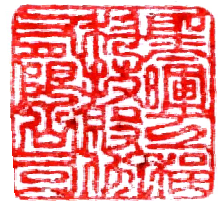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 進 利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6,226	21	1,934,995	28	1,934,358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87,832	4	152,160	2	160,16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9,004	4	248,842	4	82,143	1	2150 應付票據	155,881	2	196,567	3	397,02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74,891	2	257,690	4	280,8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八))	2,221,756	32	2,051,389	30	1,862,434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32,376	28	1,718,670	26	1,672,137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三))	6,182	-	-	-	10,2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37	-	6,522	-	340,642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三))	335,081	5	391,275	6	588,118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三))	1,390,413	20	1,049,431	15	1,115,400	1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9,293	2	136,055	2	129,1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634	1	31,041	-	39,353	1	2230 應付所得稅	93,758	1	112,817	2	126,23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三))	10,894	-	11,931	-	-	-	2311 預收貨款	537,749	8	702,074	10	719,605	1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828,732	12	790,922	11	789,250	1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15,221	1	136,419	2	128,10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157,959	2	71,680	1	106,693	2		3,892,753	55	3,878,756	57	4,121,137	5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七(三))	235,887	2	331,497	5	148,743	2								
	6,477,953	92	6,453,221	94	6,509,519	95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81,044	3	176,411	3	178,819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991	1	6,942	-	22,69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32,648	-	33,110	-	31,0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497	-	3,620	-	15,5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	-	312	-	3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34,438	4	340,451	5	267,533	4		213,944	3	209,833	3	210,22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205	-	31,550	-	31,895	-		4,106,697	58	4,088,589	60	4,331,365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7,459	1	23,803	-	32,02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0,988	1	36,974	1	38,8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5,751	1	22,888	-	20,978	-								
	527,329	8	466,228	6	429,548	5								
資產總計	\$ 7,005,282	100	6,919,449	100	6,939,06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05,282	100	6,919,449	100	6,939,06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	\$ 7,321,479	85	7,140,457	86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6,776)	-	(1,824)	-
	7,314,703	85	7,138,633	86
4110 銷貨收入	1,293,637	15	1,096,735	1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7,732	-	47,025	1
	8,656,072	100	8,282,393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七)	6,517,139	75	6,008,019	72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088,476	13	895,462	1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492	-	8,953	-
	7,617,107	88	6,912,434	83
營業毛利	1,038,965	12	1,369,959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1,100	1	94,476	1
6200 管理費用	319,861	4	310,3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83	1	22,442	-
	474,644	6	427,220	5
營業淨利	564,321	6	942,73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5,955)	-	(3,7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6,012	-	23,6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4,203	-	(17,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31,750	1	(29,056)	(1)
	56,010	1	(26,525)	(1)
7900 稅前淨利	620,331	7	916,21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53,940	2	220,077	3
8200 本期淨利	466,391	5	696,13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25	1	(27,23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837	-	18,92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59	-	1,3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9)	-	(4,665)	-
	62,692	1	(11,6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083	6	684,516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6,391	5	696,137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9,083	6	684,516	8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1		1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4		1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160,418	11,930	1,091,708	1,264,056	-	(14,312)	(14,312)	2,607,70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66	-	(55,9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860	(27,86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546,524	802,698	-	(14,312)	(14,312)	2,146,344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696,137	696,137	-	-	-	696,137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變動	-	-	-	-	(3,306)	(3,306)	(27,235)	18,920	(8,315)	(11,621)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2,831	692,831	(27,235)	18,920	(8,315)	684,51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1,239,355	1,495,529	(27,235)	4,608	(22,627)	2,830,860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53	-	(70,95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5)	2,905	-	-	-	-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709,949	1,034,171	(27,235)	4,608	(22,627)	2,369,50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466,391	466,391	-	-	-	466,391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變動	-	-	-	-	(970)	(970)	54,825	8,837	63,662	62,69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421	465,421	54,825	8,837	63,662	529,08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1,175,370	1,499,592	27,590	13,445	41,035	2,898,5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 進 利



經理人：許 宗 政



會計主管：曹 耘 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20,331	916,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9,301	14,194
攤銷費用	6,041	3,81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054	18,06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2,829	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781)	(5,3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4,203)	17,308
其他	(13,433)	(9,294)
	45,808	67,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799	23,110
應收帳款	(235,236)	(64,095)
應收建造合約款	(340,982)	65,969
存貨	(60,639)	(1,772)
其他營業資產	5,480	180,164
	(548,578)	203,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686)	(200,455)
應付帳款	170,367	188,9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56,194)	(196,843)
預收貨款	(164,325)	(17,531)
其他營業負債	(13,809)	4,842
	(104,647)	(221,032)
調整項目合計	(607,417)	49,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14	966,077
收取之利息	8,438	12,892
支付之利息	(5,416)	(4,064)
支付之所得稅	(200,317)	(221,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381)	753,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性金融資產	-	2,4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480)	(813,7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145	658,3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8)	(88,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4)	(3,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25)	(250,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672	(8,006)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61,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686)	(469,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823	(32,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769)	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4,995	1,934,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6,226	1,934,9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巫碧蕙



監察人:葉惠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一、略。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u> 。	一、略。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三條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六</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u>子公司</u> ：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五、略。 七六、略。 六七、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略。 七、略。 八、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第六、十二、十四、十六條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u> 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u>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略。</p> <p>(五)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略。</p> <p>(七)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略。</p> <p>2. 略。</p> <p>(四)略。</p> <p>(五)建設業適用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p>(六)略。</p> <p>(七)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五、交易流程</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設備固定資產</u> 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九)略</p> <p>(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一)~(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四、略</p> <p>五、(一)~(二)略</p> <p>(三)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九)略</p> <p>(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一)~(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一)至(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略</p> <p>五、(一)~(二)略</p> <p>(三)應將前(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十四、十五條修訂。
第九條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一條	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略。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十二、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略。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或</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十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略。</p> <p>6.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第十五條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增訂。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增列修訂日期。